

文昌市 2025 年 80 岁及 以上高龄老年人能力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文昌市民政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海南省托老院

为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全面提升文昌市养老服务发展水平，推进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甲方需要对老年人进行能力评估，以提供更为精准的服务和照顾，现委托乙方进行此项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作双方信息及角色定义

1.甲方为老年人能力评估的委托方，负责提供评估对象的基本信息和相关背景资料。

2.乙方为老年人能力评估的受托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方法、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对甲方指定的老年人进行能力评估。

二、老年人能力评估的目的和范围

1.评估目的：对文昌市老年人的基本生活自理能力（进食、穿衣、个人卫生清洁、如厕等）、基础运动能力（如平地行走、上下楼梯、起坐等）、精神状态（如认知、情绪、

行为等)、感知与社会参与(如视力、听力、触觉等)等方面进行评估,确定老人生活能力等级。

2.评估范围及评估对象:会文镇、重兴镇、蓬莱镇、三角庭农场、潭牛镇、东路镇等6个镇中文昌市户籍的80岁及以上老年人(不含2024年已评估的特困、低保和低保边缘等经济困难老年人)。

3.评估结果:乙方根据评估结果对老年人进行等级划分,为甲方提供科学合理的评估报告,并达到海南省民政厅验收标准。

三、评估工具与方法的选择

1.乙方应使用海南省老年人能力评估信息系统、文昌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的评估系统,严格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执行评估工作。

2.评估方式为入户评估和定点评估相结合,对行动不便、疑似精神、认知、智力障碍的评估对象应采取入户评估。如通过入户上门方式评估的,乙方应严格按照“谁入户、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认真比对老人档案信息后方可开展能力评估。

3.乙方应利用评估管理系统的预约功能,结合老年人的居住区域、健康状况等因素,科学合理地安排评估顺序和时间。评估人员通过系统向评估对象或其家属发送预约短信或电话通知,详细告知评估时间、地点、所需准备的材料等信

息。对于行动不便或居住偏远地区的老年人，优先安排上门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评估时间，确保评估工作的便利性和可及性。

4.乙方需做好评估人员相关培训，评估人员应严格按照评估流程和标准开展上门评估工作。到达评估对象家中后，再次向老年人及其家属说明评估目的和流程，取得同意后，在安静、舒适的环境中进行评估。

5.评估过程中，使用专业的评估工具和设备，按照评估量表的要求，逐项对老年人的自理能力、基础运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觉与社会参与等方面进行评估，并详细记录评估结果。同时，与老年人及其家属进行充分沟通，了解老年人的日常生活习惯、健康状况变化等信息，为评估结果提供更多参考依据。乙方应充分考虑老年人的个体差异和特殊需求，确保评估结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客观性和可靠性。

6.利用评估管理系统的数据分析功能，对录入的数据进行分类整理和统计分析。按照不同区域、年龄、性别、能力等级等维度，生成各类统计报表和分析图表，直观展示文昌市高龄老年人能力评估的整体情况和分布特点。同时，对评估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分析老年人能力状况与生活环境、健康状况、社会支持等因素之间的关系，为后续制定养老服务政策和规划提供科学依据。此外，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防止数据丢失，确保数据的安全性。

四、信息收集与保密措施

1.甲方应提供真实、准确的评估对象信息和居住地，并通知评估对象要配合乙方工作。

2.乙方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评估对象信息、评估过程中收集到的信息及评估结果等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为永久，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解除而无效。

3.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评估信息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五、评估期限

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入户评估，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不少于4640名老人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递交正式、合格的评估结果。

2.时间节点：乙方应在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评估任务量不少于58%；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评估任务量不少于86%；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评估任务量的100%。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费用标准：评估总费用为549990元（上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税费、现场评估费、数据分析费、编制费、差旅费、人工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全部费用），最终金额以实际评估人数作为结算依据。

2.支付方式：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且本项目财政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评估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伍元正。

(2) 当乙方完成评估任务 86% 后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进度评估报告，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应在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本项目财政资金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5%（含首次支付款），即：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肆佰玖拾陆元伍角。

(3) 乙方按时完成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最终验收评估报告及全部评估报告等原始材料，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核，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下达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款项付清，即：人民币捌万贰仟肆佰玖拾捌元伍角。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请款函，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已按时提交支付申请，因财政封账、财政资金下达迟延或行政审批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表示谅解，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如有变更需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市金鼎支行

名 称：海南省托老院

账 号：46001003736053004147

七、服务质量监督与投诉处理机制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

2.如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不满意，可向乙方提出投诉，对于一般性问题，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对于严重违反评估流程或影响评估质量的问题，应立即暂停相关评估人员的工作，进行重新培训，待考核合格后再恢复工作。整改完成后，乙方的评估团队需向甲方监督小组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监督小组进行复查，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方法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如发现乙方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的情况的，有权责令乙方停止工作并进行整改。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和协助，配合乙方与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确保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真实、准确的评估对象信息，并遵守保密义务。甲方向乙方提供评估对象基础信息后，乙方应制定具体评估计划，明确区域安排、负责人员和时间节点，经甲方书面审定后应严格执行。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评估标准、评估内容、评估方式、评估总量、评估进度、甲方的竞争性磋商

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海南省政府采购响应文件》(文昌市 2025 年高龄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等相应文件的承诺,完成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并及时提交正式、合格评估报告。

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服务的是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专业的技术力量,保证有 10 人及以上的评估人员团队,其中专职评估师不少于 5 名,人员团队分工需明确、保证具有履行本协议的相关资质,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6.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款项。

7.本项目成果文件、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如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以外项目的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8.乙方要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并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因乙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不到位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毁损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第三方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或委托第三方履行。

10.乙方应确保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估结果不准确或存在误导,乙方

应无偿重新进行评估，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所称违约金为甲乙双方对合同依法履行后预期经济利益的综合考量结果，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乙方不得随意主张减少。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2.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每一阶段的评估进度进行工作的，则自每阶段的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扣除违约金后向乙方支付款项。如逾期超过5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3.乙方及乙方人员承诺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有关甲方、评估对象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如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上述约定的，每发生一次违反保密义务情形的，乙方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乙方被评估对象或其家属投诉且经甲方核实乙方存在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评估或侮辱、虐待评估对象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次，甲方有权在扣除违约金

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保证应及时整改，如投诉且经核实的次数超过5次，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5.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委托第三人履行或向任何第三人转让的；

(2) 乙方或乙方评估人员不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

(3) 乙方提供评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约定，经甲方要求整改仍不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次数超过3次的；

(4) 乙方或乙方评估人员存在违规收费或私下收取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亲属等财物或违反评估规程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等行为的。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条件

本合同的变更和终止，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合同。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履行

完合同义务。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4.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尾部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联系往来、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双方均应保证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的准确性，因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收件人拒收、退回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2025 年 4 月 29 日

乙方（受托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18192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2025 年 4 月 29 日